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/弃权票。

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

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召开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临 2021—027 公告及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